

復審人 林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60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8 月 4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4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605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對於檢察官指稱涉犯強盜未遂、恐嚇取財、衝撞警車等情，均有不服且已提起上訴，希待案件全部確定再撤銷假釋；113 年 9 月 16 日未報到係因工作而記錯時間所致，同年月 18 日有立刻去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3 年上訴字第 709、710 號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94 號、113 年度訴字第 37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113 年 10 月 23 日屏檢錦保 110 執護 369 字第 113904342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5 月 10 日受共犯邀集共 5 人侵入他人住宅，由共犯持凶器壓制、毆打被害人使之不能抗拒，進而搜索屋內財物，因未發現有價之物而未遂，並利用被害人雙手遭上銬之狀態，由共犯持槍要求被害人交付新臺幣 10 萬元，約定於翌日取款，遂於同年月 11 日搭載共犯至超商欲取款時，當場遭警方車輛圍捕；且為脫免逮捕，駕車衝撞警方之偵防車逃逸，經法院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侵入住宅強盜未遂罪、恐嚇取財未遂罪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年、8 月、7 月在案。（二）113 年 9 月 16 日未依規定至屏東地檢署報到，經告誡、訪視、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及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對於檢察官指稱涉犯強盜未遂、恐嚇取財、衝撞警車等情，均有不服且已提起上訴，希待案件全部確定再撤銷假釋」一節，查復審人假釋中所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侵入住宅強盜未遂、恐嚇取財未遂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等罪，均

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，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並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，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，洵無違誤。再者，前開復審人所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，並於原處分作成後之 114 年 2 月 13 日已判決確定在案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，是本署撤銷其假釋，殆無疑義。另訴稱「113 年 9 月 16 日未報到係因工作而記錯時間所致，同年月 18 日有立刻去報到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8 月 5 日至屏東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應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所訴未報到理由難認正當，違規事實堪以認定，並無法因其事後自行前往報到而認定該次違規有理由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委員 沈淑慧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